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喜女士回避表决。公司拟与关联法人东莞市国立腾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腾云”）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3,6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8年度新增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	国立腾云	国立腾云向公司采购改性塑料、电子产品保护套等产品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协议方式	3,500.00	38.80	0.00
提供劳务	国立腾云	公司为国立腾云员工提供食宿等	成本加成	100.00	0.00	0.00
合计				3,600.00	38.80	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国立腾云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上一年度公司未与国立腾云发生关联交易。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立腾云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与国立腾云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签订租赁合同，定价方式为参照市场价格，公司将 11,157.53 m² 厂房出租给国立腾云，协议租期 1 年，装修期 3 个月免租金，租金 13 元/m²，合同总金额 130.54 万元。

2、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与国立腾云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国立腾云智能电子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将 50 m² 厂房出租给国立腾云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国立腾云智能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定价方式为参照市场价格，协议租期 1 年，装修期 3 个月免租金，租金 13 元/m²，合同总金额 0.59 万元。

3、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与国立腾云签订销售协议，协议总金额合计 38.80 万元，定价方式为参照市场价格。该关联交易计入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国立腾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松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MA521H7K8P

注册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南阁工业区南阁西路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智能音箱、智能耳机、智能学习机、智能玩具、文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立腾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松华	3,500	35%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曾永红	1,500	15%
周霞	1,000	10%
邓子伏	500	5%
薛志文	500	5%
合计	10,0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国立腾云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成立时间短，暂无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国立腾云 30% 的股份，委派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黄喜女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罗文平先生担任国立腾云董事，国立腾云董事会设董事 5 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立腾云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国立腾云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依法设立且依法存续经营，具有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国立腾云预计 2018 年度向公司采购改性塑料、电子产品保护套等产品 3,500.00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为国立腾云员工提供食宿等劳务费用 100.00 万元，上述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3,600.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国立腾云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双方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而产生，并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及时间范围内签署，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将参考行业及公司惯例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法人国立腾云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双方业务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8 年度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经营活动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作出的决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均明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